



正本

No. UNT2101029-5

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3月09日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依据“例行检测项目方案”，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，海林西路以东，珠江西一街以北，珠江西二街以南。

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

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1。检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页 2。

表 1 检测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，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。	颗粒物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臭气浓度 气象因子 （气温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）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滤膜、气袋、 吸收液

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单位：mg/m³（臭气浓度除外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5432-1995)	0.001
VOCs（以非 甲烷总烃计）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0.07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3-2009)	0.01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十（三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（2003）)	0.001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(HJ/T 27-1999)	0.05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(GB/T 14675-1993)	--

3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表 3 和表 4。

表 3 气象参数表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
2021 年 03 月 03 日	09:30	SE	3.6	6.9	102.58
	11:30	SE	4.0	8.3	102.56
	13:30	SE	4.2	10.2	102.55

表 4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检测类别	检测时间及频次	2021 年 03 月 03 日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颗粒物	上风向 1#	0.134	0.117	0.100
	下风向 1#	0.200	0.167	0.217
	下风向 2#	0.184	0.217	0.150
	下风向 3#	0.217	0.317	0.367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上风向 1#	0.62	0.51	0.51
	下风向 1#	1.18	1.23	1.15
	下风向 2#	1.12	1.16	1.13
	下风向 3#	1.03	0.95	0.98

检测类别 \ 检测时间及频次		2021年03月03日	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
氨	上风向 1#	0.07	0.09	0.08
	下风向 1#	0.13	0.15	0.17
	下风向 2#	0.16	0.14	0.15
	下风向 3#	0.16	0.15	0.13
硫化氢	上风向 1#	0.007	0.006	0.007
	下风向 1#	0.009	0.011	0.010
	下风向 2#	0.009	0.013	0.011
	下风向 3#	0.011	0.009	0.014
氯化氢	上风向 1#	0.06	0.06	0.07
	下风向 1#	0.10	0.09	0.08
	下风向 2#	0.09	0.11	0.08
	下风向 3#	0.10	0.11	0.12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上风向 1#	11	12	11
	下风向 1#	13	14	14
	下风向 2#	15	14	13
	下风向 3#	14	15	14

三 地下水检测

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5。

表 5 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厂区内 C1 地下水井 (119°05'48.5"E,37°02'37.6"N)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)、 总大肠菌群	1次/天,检测 1天	无色无味澄清液体
2	厂区内 C2 地下水井 (119°05'51.7"E,37°02'54.8"N)			无色无味澄清液体
3	厂区内 C3 地下水井 (119°05'55.2"E,37°02'54.7"N)			无色无味澄清液体
4	厂区内 C4 地下水井 (119°06'09.7"E,37°02'54.5"N)			无色无味澄清液体
5	厂区内 C5 地下水井 (119°06'10.1"E,37°02'37.5"N)			浅黄色无味澄清液体
6	厂区内 C6 地下水井 (119°06'04.4"E,37°02'39.2"N)			无色无味澄清液体
7	厂区内 C7 地下水井 (119°05'59.2"E,37°02'48.5"N)			无色无味澄清液体

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6。

表 6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单位: mg/L (总大肠菌群除外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)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(HJ 503-2009)	0.0003
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(2.1)多管发酵法 (GB/T 5750.12-2006)	2

3 检测结果

本次地下水检测的水文参数详见表 7, 结果详见表 8。

表 7 地下水检测水文参数表

检测点位	水温 (°C)	井深(m)	地下水埋深 (m)
厂区内 C1 地下水井 (119°05'48.5"E,37°02'37.6"N)	16.6	40	20
厂区内 C2 地下水井 (119°05'51.7"E,37°02'54.8"N)	15.4	40	20
厂区内 C3 地下水井 (119°05'55.2"E,37°02'54.7"N)	15.3	40	20
厂区内 C4 地下水井 (119°06'09.7"E,37°02'54.5"N)	15.5	40	15
厂区内 C5 地下水井 (119°06'10.1"E,37°02'37.5"N)	16.5	40	8.5
厂区内 C6 地下水井 (119°06'04.4"E,37°02'39.2"N)	15.6	40	10
厂区内 C7 地下水井 (119°05'59.2"E,37°02'48.5"N)	15.0	40	20

表 8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总大肠菌群除外)

检测类别		检测时间
		2021 年 03 月 03 日
厂区内 C1 地下水井 (119°05'48.5"E,37°02'37.6"N)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ND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ND
厂区内 C2 地下水井 (119°05'51.7"E,37°02'54.8"N)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ND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ND
厂区内 C3 地下水井 (119°05'55.2"E,37°02'54.7"N)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ND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ND
厂区内 C4 地下水井 (119°06'09.7"E,37°02'54.5"N)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ND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ND
厂区内 C5 地下水井 (119°06'10.1"E,37°02'37.5"N)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ND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ND

检测类别		检测时间
		2021年03月03日
厂区内 C6 地下水井 (119°06'04.4"E,37° 02'39.2"N)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ND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ND
厂区内 C7 地下水井 (119°05'59.2"E,37° 02'48.5"N)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ND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ND

四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 (或校准) 合格后使用, 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 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 (或推荐) 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,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, 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 孙旭艳 

报告审核: 张传海 

报告批准: 韩健 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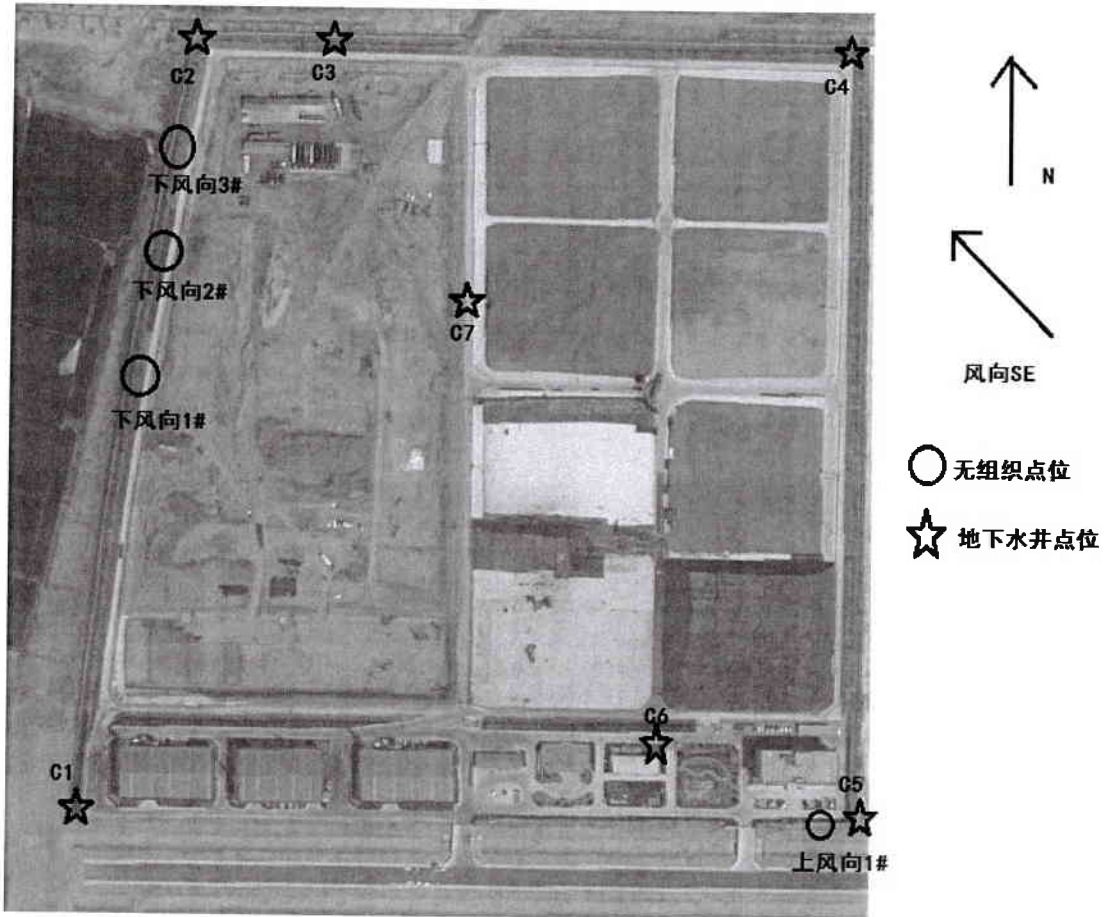
附页 1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气相色谱仪	GC9790	UNT-YQ-06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UNT-YQ-15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5 型	UNT-YQ-258

附页 2

无组织废气及地下水检测点位布置图



报告结束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